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晓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3；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9），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议案关联方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股 83.33%大股东）也须进行回避，造成无其他可表决股东。在此情况下，本议案提交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不再实施回避制度。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

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开琴、顾锡生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